

裁判字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家聲字第 81 號民事裁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

裁判案由：返還代墊扶養費等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家聲字第81號

聲請人 鄭○美

兼法定

代理人 鄭○魁

共同代理人 陳郁芬律師

蘇文奕律師

黃郁婷律師

許程筑律師

吳陵微律師

相對人 鄭○惠

代理人 林光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鄭○美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鄭○美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壹拾貳元；如不足一月者，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。相對人如遲誤一期履行，其後一年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。

聲請人鄭○魁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兩造（三人）平均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- （一）聲請人鄭○美自民國97年間即經醫師診斷罹患失智症，認知功能有極重大缺陷，無法與人正常溝通，對他人之詢問亦無法正常回應，且病情隨身體老化而日益嚴重，至102年間已由多位醫師共同診斷其病症為「極重度」，其不僅不能辨識意思表示，日常生活亦無法自理，經本院裁定聲請人鄭○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指定其子即聲請人鄭○魁為其監護人（104年度監宣字第560號）。聲請人鄭○美向來由聲請人鄭○魁扶養照顧。近年來，聲請人鄭○美因前述失智症，病情嚴重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經常拒絕進食及作息，與旁人溝通或聽勸，必須仰賴照顧者百般誘哄後，方能令其進食或梳洗；外籍看護人員因語言沟通能力有限，無法耐心哄勸聲請人鄭○美，致不能勝任照顧之工作，聲請人鄭○魁不得不支付較高費用僱請本國籍之看護照顧，加上聲請人鄭○美每周須定期進行物理治療及其他諸項生活花用，開銷十分龐大，已超出聲請人鄭○魁所得獨自負擔之範圍。

- (二) 聲請人鄭○美於澳洲昆士蘭省原有不動產乙筆，憑之可為老年之生活費用，然相對人趁聲請人鄭○美之失智病況嚴重，於102年底不詳時間隱瞞聲請人，自行聯繫不動產仲介公司，將聲請人鄭○美名下位於澳洲昆士蘭省之房產出售，扣除必要之仲介費與稅金等費用後，房仲公司將澳幣1,241,898.31元售屋價款匯入聲請人鄭○美於澳洲澳盛銀行帳戶，相對人復利用小額轉帳方式以規避銀行對帳戶名義人之查問確認，自103年2月17日起，每日經網路銀行轉帳10,000元澳幣，將聲請人鄭○美之帳戶內存款轉帳一空，爾後即將所得手之款項藏於其海外不詳帳戶，令聲請人難以追討，致聲請人鄭○美現無資力負擔老年生活開銷。聲請人迫不得已提起本件請求，以資救濟。聲請人鄭○美為相對人之母親，相對人為聲請人鄭○美之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，聲請人鄭○美罹患失智症，目前無法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，相對人對聲請人鄭○美既有扶養之義務，又無故取走聲請人鄭○美所有之養老金，聲請人鄭○美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洵非無據。
- (三) 關於聲請人鄭○美請求給付扶養費用之數額部分，除前述因聲請人鄭○美之特殊身體心智情況，不得不聘請本國籍看護人員照護，及定期為其進行物理治療而須支出之看護費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78,000元及物理治療費用每月6,000元之外，其餘聲請人鄭○美之日常食衣住行花費部分，參酌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公布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，聲請人鄭○美所居住之臺南市最近一年度即10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為18,110元，衡以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上開報告，其項目係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範圍，並且有居住區域之劃分，應能正確反映國民生活水準之數據，足可作為參考之依據，但鑑於聲請人鄭○美日漸年老，且健康情形欠佳，日後各項醫療支出勢必有所增加，生活費用亦將隨之增加，是其日常生活費除依前開18,110元作為每月之消費支出之參考基準，應酌增必要之醫藥與營養品費用每月6,000元。基上，聲請人鄭○美之必要生活費用計為每月108,110元。而聲請人鄭○美育有聲請人鄭○魁與相對人鄭○惠，均有固定工作，收入情況良好，聲請人鄭○美之前揭生活費由子女按人數平均分擔為合理，是相對人應負擔每月54,055元。故聲請人鄭○美請求相對人每月支付扶養費用54,055元。
- (四) 聲請人鄭○魁與相對人均為聲請人鄭○美之子女，均對聲請人鄭○美負有扶養之義務，然聲請人鄭○美之生活費長期均只由聲請人鄭○魁單獨負擔，相對人不給付分文，聲請人鄭○魁代相對人所墊付之費用已然非微，是聲請人鄭○魁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返還所代墊之母親扶養費，自屬有據。聲請人鄭○美自97年間經醫師診斷罹患失智症，由聲請人支付其生活費迄今，聲請人鄭○

魁為減少爭議計算方便起見，爰請求相對人自105年起，至起訴前之106年7月底止，共19個月間為相對人墊付之費用。聲請人鄭○美每月之生活為108,110元，應由聲請人鄭○魁與相對人平均分擔上開費用之比例計算，是聲請人鄭○魁得向相對人請求代墊之費用應為1,027,045元(計算式： $108,110 \div 2 \times 19 = 1,027,045$ 元)。

(五) 並聲明：

1. 相對人應自106年8月1日起，至聲請人鄭○美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聲請人鄭○美54,055元，就未到期之扶養費部分，相對人如有一期逾期不履行者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。
2.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鄭○魁1,027,045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3.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相對人之陳述：

- (一) 依聲請人鄭○美104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聲請人鄭○美仍有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及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之帳戶，足見聲請人鄭○美仍有存款，非無資力負擔生活開銷，其仍有財產以維持生活，不具受扶養之權利。無論聲請人鄭○美是否具受扶養之權利，相對人已於104年2月、4月至11月，由相對人之房客即訴外人周○真將房租直接匯入相對人父親鄭○雄之戶頭，作為父親鄭○雄及母親鄭○美之生活費用，足見相對人確有扶養聲請人鄭○美之事實及意願。至聲請人鄭○魁稱相對人所舉扶養聲請人鄭○美之事實僅發生於000年0月前，與本件無關等語，惟相對人有於105年9月21日、106年8月16日、106年10月18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回臺南陪伴、照料聲請人鄭○美；於105年4月27日有購買生活用品與聲請人鄭○美；相對人為聲請人鄭○美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之期間為105年度，足證相對人於105年至106年度確實有盡其對聲請人鄭○美之扶養義務，非於105年5月後即無扶養之事實。且相對人於105年至106年會降低探視聲請人鄭○美之次數及扶養程度，係因聲請人鄭○魁頻頻阻撓相對人探視聲請人鄭○美所致。
- (二) 聲請人鄭○魁稱相對人出售聲請人鄭○美名下之澳洲昆士蘭省房屋，無故取走聲請人鄭○美養老金等語，惟依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續字第28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06年度上聲議字第1646號處分書(即再議駁回處分書)所載，足以證明聲請人鄭○美出售澳洲昆士蘭省不動產之交易過程皆係親自為之，而非由相對人所出售，故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將鄭○美帳戶轉帳一空，致聲請人鄭○美無力負擔其生活開銷等語，

實不足採。

- (三) 相對人雖於北部工作，但仍於假日或方便之時間，自行開車或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回臺南陪伴、照料聲請人鄭○美，相對人扶養聲請人鄭○美之事實為生活費用至少為250,000元、生活用品費用至少為11,686元、衣物費用至少為5,450元、飲食費用至少為3,544元、醫療相關費用至少為2,751元，合計273,431元。且相對人亦有為聲請人鄭○美辦理全民健康保險，足證相對人實有盡其對聲請人鄭○美之扶養義務。從而，聲請人鄭○魁主張鄭○美向來由其扶養照顧，並獨自負擔前開費用等語，顯無理由。聲請人鄭○魁稱應與相對人平均分擔聲請人鄭○美之扶養費用等語，惟聲請人鄭○魁為牙科醫生，其經濟能力優於相對人，故平均分攤並非合理。聲請人鄭○美已滿74歲，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計算綜合所得稅淨額免稅額之要件，顯見聲請人鄭○魁每年於申報所得稅時，具有得列報扶養聲請人鄭○美為免稅額之租稅優惠，聲請人鄭○魁主張應與相對人平均分擔聲請人鄭○美之扶養費用，實無理由。
- (四) 聲請人鄭○魁稱相對人每月應給付聲請人鄭○美扶養費用54,055元等語，相對人對聲請人鄭○美願負扶養義務，惟扶養費用數額不甚合理：日常生活費用18,110元部分，10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為18,110元，此一費用依本院106年度家聲字第67號裁定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45號判決意旨，應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費用，惟並非每人消費支出一定達於該年度之平均消費支出數額。聲請人鄭○美因健康情形欠佳，行動不便，多於家中休息，並無過多之育樂之費用，故聲請人鄭○美每月消費支出實應低於10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18,110元。看護費用78,000元部分，相對人詢問訴外人凱得富國際有限公司，知悉南部地區之本國籍看護人員平均每月薪資為66,000元，故聲請人請求給付每月看護費用78,000元，已超過南部地區之本國籍看護人員平均每月薪資12,000元，聲請人請求之看護費用數額，尚非合理。物理治療費用6,000元部分，相對人於106年8月16日探訪聲請人鄭○美時，聲請人鄭○美告知相對人目前已無進行物理治療，故聲請人主張請求物理治療費用之扶養費，並無理由。縱聲請人得主張物理治療之扶養費，訴外人謝○杰從102年6月起每週為聲請人鄭○美進行物理治療，每週治療費用為1,500元，自106年1月10日起每週治療費用為1,000元。惟聲請人主張之物理治療費用為每月6,000元，平均一週之治療費用為1,500元，已超過106年1月10日起每週之物理治療費用500元，合計每月超過2,000元，故聲請人請求之物理治療費用數額，亦非合理。醫藥與營養品費用6,000元部分，聲請人僅泛稱每月必要之醫藥與營養品費用

為每月6,000元，而未提出任何證明，其主張是否足採，尚有疑問。

- (五) 關於不當得利部分，聲請人鄭○美無法證明其具有受扶養之權利，已如前述，相對人不負有扶養義務，故聲請人鄭○美向相對人主張代墊聲請人鄭○美扶養費用之不當得利，顯無理由。縱聲請人鄭○美具受扶養之權利，相對人於北部工作，仍時常通過電話與聲請人鄭○美聯繫，亦利用假日或方便之時間，自行開車或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回臺南陪伴、照料聲請人鄭○美，並已支付生活費用、生活用品費用、衣物費用、飲食費用及醫療相關費用等費用，已如前述，故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其代墊相對人對鄭○美之扶養費用，顯不足採。退步言之，縱聲請人鄭○美得請求代墊扶養費用之不當得利，聲請人鄭○美稱相對人應返還19個月之代墊費用1,027,045元等語，亦無理由，蓋聲請人鄭○美僅泛稱相對人應返還自105年起至起訴前106年7月底止共19個月1,027,045元之代墊費用，而未提出支出前開費用明細之證明，其主張是否足採，尚有疑問。實則，聲請人鄭○美並非無資產之人，且聲請人鄭○美為聲請人鄭○美之監護人，自以動用聲請人鄭○美之財產為聲請人鄭○美支用生活費用為常態，故聲請人鄭○美空言主張其以自己財產代墊扶養費用等語，顯與事理有違，不足採納。
- (六) 聲請人鄭○美請求之代墊費用數額並非合理：日常生活費用18,110元部分，聲請人鄭○美之每月日常生活費用，應低於10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為18,110元，已如前述。故聲請人鄭○美不得以18,110元作為基礎，向相對人請求代墊聲請人鄭○美日常生活費用之不當得利。看護費用78,000元部分，每月看護費用78,000元，高於南部地區之本國籍看護人員每月看護費用12,000元，尚非合理。聲請人鄭○美於104年2月22日至2月27日至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住院期間之看護人員每日看護費用為2,000元，以前開費用計算聲請人鄭○美每月看護費用為60,000元，遠低78,000元。再就相對人提出之相證15、16、17所示，足見訴外人薛○錦係自104年7月1日開始擔任聲請人鄭○美之看護起，並非每日持續看護，於104年7月期間曾經有請外籍看護人員照顧聲請人鄭○美。且相對人於106年8月16日探訪聲請人鄭○美時，知悉目前之看護人員非薛春錦，且聲請人鄭○美告知相對人，目前擔任看護人員即訴外人胡○偉每日之看護費用為2,000元，故本件是否仍依訴外人薛○錦之看護費用計算聲請人鄭○美得請求看護費用之代墊費用，實屬疑問。從而，聲請人鄭○美並非每日皆受本國籍看護人員之照顧，故聲請人鄭○美應不得以看護費用78,000元作為計算基礎，向相對人請求該項目代墊費用之不當得利。物理治療費用6,000元部分，相對人於10

6年8月16日探訪聲請人鄭○美時，聲請人鄭○美告知相對人目前已無進行物理治療。縱聲請人鄭○魁得向相對人聲請給付物理治療費用之代墊費用，該費用之計算亦應以每週1,000元為計算基礎。醫藥與營養品費用6,000元部分，聲請人鄭○魁僅泛稱支出聲請人鄭○美每月必要之醫藥與營養品費用為每月6,000元，然未提出任何證明，其主張不足採。

(七) 兩造之父親鄭○雄為醫師，生前為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之會員，父親於106年1月9日死亡後，臺南市醫師公會向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壽險給付，鄭○雄係以聲請人鄭○美為身故受益人，故聲請人鄭○美受有保險金給付之利益。嗣後該筆保險金撥款至聲請人鄭○美新光銀行之帳戶，惟該保險金款項遭聲請人鄭○魁提領一空，足見聲請人鄭○魁係以聲請人鄭○美之保險金為聲請人鄭○美支付生活費用，故聲請人鄭○魁並無代墊扶養費1,027,045元之情形。鄭○雄生前有投保勞工保險，於106年1月9日死亡後，受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給付之津貼或年金，應由鄭○雄之繼承人即聲請人鄭○美、聲請人鄭○魁及相對人均分，足見聲請人鄭○魁係以前開之津貼或年金為聲請人鄭○美支付生活費用，故聲請人鄭○魁並無代墊扶養費1,027,045元之情形。退步言之，縱聲請人鄭○魁得請求代墊扶養費用之不當得利1,027,045元，相對人亦得主張扣除至少273,431元，蓋相對人已支出至少273,431元之扶養費用，聲請人鄭○魁僅得主張扶養費之代墊費用753,614元（計算式：1,027,045元—273,431元=753,614元）。

(八) 並聲明：

1. 聲請駁回。
2.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 聲請人鄭○美請求之扶養費用部分：

1.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；負扶養義務人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；扶養之程度，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3項、第1117條、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2. 聲請人鄭○美主張其自97年間即經醫師診斷罹患失智症，病情隨身體老化而日益嚴重，至102年間已由多位醫師共同診斷其病症為「極重度」，其不僅不能辨識意思表示，日常生活亦無法自理，經本院裁定聲請人鄭○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指定其子即聲請人鄭○魁為其監護人（本院104年度監宣字第560號）；聲請人與配偶鄭○雄（已歿

）育有兩名子女，即聲請人鄭○魁及相對人等情，業據提出本院104年度監宣字第56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。又依本院調取之聲請人鄭○美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，其104年度所得10,000元、無財產，105年度無所得、無財產，且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9月11日保普老字第10710170440號函所示，聲請人鄭○美目前每月領取老年年金7,263元。是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聲請人鄭○美之上開主張為真。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現聲請人不能維持生活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分擔扶養義務。

3.相對人固抗辯如前，惟聲請人鄭○美於104年度所得10,000元、無財產，105年度無所得、無財產；依滙豐（臺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2月6日（106）台滙銀（總）字第38723號函所示，聲請人鄭○美無設立帳戶（家聲字卷一第82頁）；依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9日新壽法務字第1070000700號函所示，已於106年6月20日給付鄭文雄之死亡理賠300,000元予聲請人鄭○美（家聲字卷二第15-30頁），惟聲請人主張該理賠金已用於鄭○雄之喪葬費，以我國一般喪葬費用行情，其主張應屬可信；又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服務部107年9月7日新光銀業務字第1076005948號函檢附102年迄今往來明細表所示，聲請人鄭○美之帳戶餘額為5元（家聲字卷二第130-131頁）；復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9月11日保普老字第10710170440號函所示，聲請人鄭○美自106年5月起每月領取老年年金7,263元（家聲字卷二第132頁），足認聲請人鄭○美雖有存款及每月領取老年年金7,263元，然該金額應尚難完全負擔其全部生活費用。

4.又就聲請人鄭○美請求之扶養費用數額：

(1)日常生活費用部分：聲請人鄭○美主張應依臺南市10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為18,110元，該費用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費用，惟並非每人消費支出一定達於該年度之平均消費支出數額。又聲請人鄭○美因健康情形欠佳，行動不便，多於家中休息，並無過多之育樂之費用，故聲請人鄭○美每月消費支出應以10,000元為妥。

(2)看護費用部分：聲請人鄭○美主張其因健康情形欠佳，有請看護之必要，而看護費每日2,600元，每月看護費用78,000元，業據提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收費憑證、黃○琴出具之證明等件為證（司家補字卷第12、15頁、家聲字卷一第157頁），並經證人薛○錦到庭具結證稱自104年7月到106年6、7月24小時擔任鄭○美的看護，費用為每日2,600元等

語（家聲字卷一第103-105頁），堪信為真實，故聲請人鄭○美主張之每月看護費用78,000元，核屬必要之費用。

(3)物理治療費用部分：聲請人鄭○美主張其因特殊身體心智情況，需定期進行物理治療而須支出物理治療費用每月6,000元，業據提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收費憑證等件為證（司家補字卷第12、16頁），並經證人謝○杰到庭具結證稱自102年6月幫聲請人鄭○美進行物理治療迄今，費用為每週1,500元等語（家聲字卷一第105-108頁），堪信為真實，故聲請人鄭○美主張之每月物理治療費用6,000元，核屬必要之費用。

(4)醫藥與營養品費用部分：聲請人鄭○美主張其日漸年老且健康情形欠佳，日後各項醫療支出勢必有所增加，生活費用亦將隨之增加，應酌增必要之醫藥與營養品費用每月6,000元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明，此部分費用尚難憑採。

(5)依上，聲請人鄭○美所需之生活費用數額應為每月94,000元（計算式：10,000元+78,000元+6,000元=94,000元）。

綜上，聲請人鄭○美所需之生活費用數額應為每月94,000元，又聲請人鄭○美已每月領取老年年金7,263元可資運用，此部分應予扣除，扣除後為86,737元（計算式：94,000元-7,263元=86,737元）。從而，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現聲請人不能維持生活，相對人自應按其之經濟能力，分擔扶養義務。

5.關於相對人扶養聲請人所需支出之費用即其受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聲請人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即相對人身分為適當之酌定。聲請人鄭○魁00年出生，為○○牙醫診所負責人，105年度名下所得67,849元，財產為7筆不動產，總額23,111,600元，106年度名下所得1,231元，財產為7筆不動產，總額23,035,600元，部分不動產尚有貸款未清償；相對人00年出生，因罹患青光眼，已於107年5月12日離職（家聲字卷二第111、115頁），105年度名下所得1,063,416元，財產12筆（有6筆不動產），總額5,547,451元，106年度名下所得1,354,020元，財產14筆（有6筆不動產），總額5,540,251元等情，有本院調取之戶籍資料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鄭○魁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及一定之經濟能力，而相對人雖因健康因素離職，仍有一定經濟能力，應負扶養聲請人之義務。本院審以聲請人目前居住在臺南市，並審酌聲請人鄭○美患有極重度之失智症、憂鬱症，且年事已高，以及聲請人鄭○魁及相對人之上揭財產、所得（司家補字卷第23-29頁，家聲字卷第6-10頁）等各端，認聲

請人鄭○魁應負擔3分之2之扶養費，相對人應負擔3分之1之扶養費，故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鄭○美每月28,912元（計算式：86,737元 $\times$ 1/3=28,9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之扶養費。

- 6.按扶養費之給付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命為一次給付、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。法院命分期給付者，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，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第100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，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，故應以分期給付為原則，且為確保聲請人受扶養之權利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相對人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，並就聲請人未到期之扶養費部分，併諭知如相對人遲誤一期履行，其後一年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。

（二）關於聲請人鄭○魁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聲請人鄭○美自105年起至106年7月底止之扶養費部分：

- 1.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。民法第1114條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第15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而同條第2項僅規定，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並非規定前項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。是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；易言之，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仍應受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之限制。即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^(四)、96年度台上第2823號民事判決，亦均採同一見解。
- 2.查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服務部107年9月7日新光銀業務字第1076005948號函檢附之102年迄今往來明細所示，聲請人鄭○美之帳戶於105年4月20日尚有餘額1,253,745元（家聲字卷二第130-131頁），以前揭鄭○美每月所需生活費數額度之，應仍可維持3年有餘，已足涵蓋聲請人鄭○魁上開請求代墊扶養費之期間，是該期間並無聲請人鄭○魁自己支出而代墊扶養費之需要。因此，聲請人鄭○美在上開期間，既可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，依前開民法第1117條規定及說明，自無請求相對人扶養之權利，相對人即無扶養之義務，則聲請人鄭○魁縱有支出聲請人鄭○美之生活相關費用，亦難認相對人因此受有不當得利。
- 3.從而，聲請人鄭○魁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聲請人鄭○美自105年起至106年7月底止之扶養費部分，並無理由，應予

駁回。

(三) 綜上所述，聲請人鄭○美請求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，至聲請人鄭○美死亡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28,912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且為顧及聲請人生活之需要及相對人支付之便利，並酌定於每月5日前給付。至聲請人鄭○美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應認無理由，惟本件聲請為親屬間扶養事件，屬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得依職權審酌，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，故無庸就超過部分之請求另為駁回諭知。又聲請人鄭○美自105年起至106年7月底止既可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，依前開民法第1117條規定及說明，自無請求相對人扶養之權利，相對人即無扶養之義務，聲請人鄭○魁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代墊扶養費1,027,045元及其法定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本件裁判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據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及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謝婷婷